附件3：

**绥宁县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须知**

**一、体检地点**

绥宁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（二小斜对面）

**二、体检项目及咨询电话：**

体检项目：病史采集、身高、体重、血压，内科，外科，五官科，口腔科，血生化（肝功能两项；空腹采血），心电图，胸部正位片（X线；孕妇禁做）；费用按照医院级别及物价标准收取。

体检咨询电话:0739-2578833

**三、体检前须知：**

1.携带身份证及两张一寸照片前来体检（体检表上应粘贴两张近期免冠照片与网报系统提交的电子照片同版，并加盖医院骑缝章）。严禁受检者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，导致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2.体检前3天应注意休息，忌过度劳累，剧烈运动，保证充足睡眠；忌高脂肪、高蛋白饮食，忌大量饮酒、咖啡；避免使用对肝功能影响的药物；已服药物，应向医师说明。

3.体检前1天晚上禁吃宵夜；体检当日早晨请空腹（不吃早餐不喝水），抽血项目必须空腹进行。

4.体检当日着装宽松，易于暴露体检部位，女士不宜化妆、穿连衣裙、连裤袜等。

5.怀孕者禁止做X光胸正位片检查，须在产后进行补检。

6.做X线检查时，请穿棉布内衣，勿穿带有金属纽扣的衣服、文胸，不宜戴项链、玉佩等；请摘去手机、钢笔、钥匙等金属物品，以免造成检查误差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，所有检查项目不能弃检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教师资格认定。体检结束后，请核查体检信息无误无缺项，将体检表填写完整签字后交至前台。

8.体检结果将由医院统一密封送往教育局，无需个人领取。

9.异常结果需要复查或进一步检查的情况会电话通知体检者本人，请保持电话畅通。